接712

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	
有效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代理人姓名（如适用）	
代理人身份证号码（如适用）	
股东账号	
持股数量	
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
联系地址	
备注事项	

注：

1.请自然人股东附上身份证复印件/法人股东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2.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《授权委托书》（见附件2）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证券代码：002015 证券简称：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，并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贴发放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、环境和社会”之“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”相关内容。

二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

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能，促进公司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目标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岗职责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调研和审慎评估的基础上，制定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公司2026年度期间任职的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薪酬或津贴标准

1.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的报酬实行年度津贴制，每人15万元/年(税前)，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按月度发放。

2.在公司任实职的董事长、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统称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管人员”）

（1）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，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、风险和公司经营业绩挂钩。年度薪酬主要包括基本（固定）薪酬、绩效（浮动）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。其中绩效（浮动）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（固定）薪酬与绩效（浮动）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①基本（固定）薪酬：根据职级、岗位价值等确定。

②绩效（浮动）薪酬：根据岗位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，公司总体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的结果确定。绩效（浮动）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考核为主要依据，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（浮动）薪酬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考核后支付，年度绩效考核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③中长期激励收入：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考核为重要依据，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制定激励方案，依相关激励方案确定。

（2）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管人员的基本（固定）薪酬按月度发放，绩效（浮动）薪酬根据月度绩效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。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由公司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发放。

3.不在公司任实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4.其他说明

（1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（如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等）所需的通讯、交通、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2.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管人员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，薪酬以其实际从事的主要工作岗位，所兼职务中较高标准确定。不同概念选择和两头或多头兼得；兼任分、子公司或参股、实际控制单位薪酬的，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除津贴外的薪酬。

3.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，公司董事会/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，作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。

4.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/离职的，按其实际任职期间计算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。

5.其他未尽事宜，依照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6.上述董事薪酬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并向股东会说明。

二、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（一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或津贴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该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或津贴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

证券代码：002015 证券简称：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实施的年度评估报告》，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动方案实施进展及效果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公司始终坚持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致力于维护全体投资者的根本利益，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，从而提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。基于此，公司2024年4月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（以下简称“行动方案”），并以此为指引，多措并举，扎实推动各项举措落地。2025年度，公司在落实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方面取得了以下进展：

（一）聚焦主业稳增长，拥抱市场促转型

2025年，公司持续聚焦国家“双碳”战略目标，围绕助力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主题，坚持“能源资产”与“能源服务”双轮驱动的顶层战略，加快业务转型升级，以适应电力市场化发展需要。在能源资产方面，公司以电力、热力销售为业务根基，自持优质能源资产，并通过精细化的资产运营，稳固整体收益底盘。在能源服务方面，公司不断深化能源服务领域布局，聚焦节能服务及分布服务两大方向：在节能服务领域，公司深动开发能源服务场景，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综合方案；在分布服务领域，围绕社区、园区、工商业等多元场景，提供以电为核心，以储能、绿电交易等增值服务为辅助的综合能源服务。2025年，公司在能源资产、能源服务两大业务板块均实现了稳健增长，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聚焦科技创新，加快新质生产力培育

1.筑牢能源资产收益：夯实核心热电资产，新能源资产、稳固公司收益底盘

公司以热电联产、风电等能源资产为核心，在保证安全生产、持续夯实收益基本盘。一方面，公司对各类能源资产全面实施精细化的运营管理，针对热电联产资产，公司进一步发展热负荷用户，扩大供热范围，并通过新增和对现有机组改造成异地重建，提质降本增效，保持成本领先优势，夯实发展基础；针对风电和光伏等新能源资产，公司全面引入能源+AI一体化管理模式，通过提升市场化交易能力提高项目收益，减少限电与电网考核，以降低运维成本。另一方面，公司通过持续优化资产结构，在优化新能源开发平台，不断加大风光等新能源资产的开发力度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，确保自持资产的高收益。

2.发力能源节能服务：聚焦供能区域布局，深化节能服务业务创新

公司聚焦长三角、大湾区等经济发达地区，实施分布式项目的精准开发策略。在工商业分布式领域，锁定高耗能企业客户群，聚焦工业园区等场景，为客户提供“分布式+储电+智慧运维”等综合服务，创新“分布式+储电+智慧运维”等商业模式，提升客户定制化开发、